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3〕620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 经济开发区（安东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**350582—18—B—d—04 至 06 地块图则的批复**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申请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（安东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8—B—d—04 至 06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3〕14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（安东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8—B—d—04 至 06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安开路，西至园东大道防护绿地，南至梅花伞业有限公司用地，北至萧下排

洪沟防护绿地，项目地面积约 17.99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8—B—d—04 为三类工业用地，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0$ , 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, 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; 350582—18—B—d—05 为三类工业用地， $0.9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4.0$ , 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, 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; 350582—18—B—d—06 为三类工业用地，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4.0$ , 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, 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晋江市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

---